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67

投 诉 人: 莫莱克斯有限公司 (MOLEX INCORPORATED)
被投诉人: Li jiang
争议域名: molex-china.com、 molex-china.net
注 册 商: 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5月1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5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5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5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13年7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了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7月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7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7月8日）起14日内即2013年7月22日前（含7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莫莱克斯有限公司（MOLEX INCORPORATED），地址位于美国。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洪燕。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 jiang，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产大厦 16 层。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BIZCN.COM, INC.（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molex-china.com”和“molex-china.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莫莱克斯有限公司“MOLEX INCORPORATED”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至今的公司，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在中国开展商业行为。

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投诉人开始陆续在中国将“MOLEX”和“”标记在众多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商标，包括第 1、2、4、6、9、10、11、16、17、35、37、41、42 类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并获准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使用商品	备注
1	9	344511	MOLEX	1988-06-10	属于本类的连接器,开关,插座,互换接插设备及制品	已续展
2	6	1752102	MOLEX	2001-04-27	金属插销,金属锁扣件,金属钩(扣钉),金属铆钉,金属螺母等等	已续展
3	9	1915227	MOLEX	2001-04-27	半导体晶片封装模块,半导体晶片引线架,承接器(电),充电器,光电插接件等等	已续展
4	1	7197806	MOLEX	2009-02-13	铸造制模用物料,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光谱感光板等等	已注册
5	2	7197805	MOLEX	2009-02-13	染料,着色剂,印刷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等等	已注册
6	4	7197803	MOLEX	2009-02-13	工业用脂,润滑油,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除尘制剂	已注册
7	6	7197802	MOLEX	2009-02-13	金属插销,金属锁扣件,金属钩(扣钉),金属铆钉,金属螺母,金属螺丝等等	已注册
8	7	7197801	MOLEX	2009-02-13	电子工业设备,静电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印刷电路板处理机等等	已注册
9	9	7197800	MOLEX	2009-02-13	软盘,电脑外围设备,电脑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等等	已注册
10	10	7197799	MOLEX	2009-02-13	牙科设备,假肢,矫形用物品	已注册

11	11	7197798	MOLEX	2009-02-13	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照明用放电管,电炉,炉子等等	已注册
12	16	7197797	MOLEX	2009-02-13	纸,计算机程序记录用纸带和卡片,箱纸板,笔记本,印刷出版物,说明书品)等等	已注册
13	17	7197790	MOLEX	2009-02-13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管道接头,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等等	已注册
14	35	7197789	MOLEX	2009-02-13	广告,广告宣传,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商业调查,商业信息,市场分析等等	已注册
15	37	7197788	MOLEX	2009-02-1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等等	已注册
16	41	7197787	MOLEX	2009-02-13	学校(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等等	已注册
17	42	7197786	MOLEX	2009-02-13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材料测试,物理研究,机械研究	已注册
18	9	7609847	MOLEX	2009-08-11	软盘,电脑外围设备,电脑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已录制)等等	已注册

投诉人于 1938 年起使用“MOLEX”作为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MOLEX”的企业名称。

投诉人在 1994 年以“MOLEX”文字作为主体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域名，在其中文网页上也广泛使用“Molex”指代公司。

投诉人 MOLEX 公司系由已故的 Frederick August Krehbiel 先生于 1938 年创立于美国伊利诺斯州的布鲁克菲尔德，Krehbiel 先生将自己开发的一种塑料材料命名为 Molex，并将其用作为公司名称。Frederick 的儿子 John H. Krehbiel 先生认识到这种塑料材料在电气绝缘方面的卓越性能，并利用该种材料为 GE 公司的 Hotpoint 制造了第一颗连接器，从而开启了投诉人作为连接器专业公司的发展道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注册地于 1972 年移至美国特拉华州，总部迁至美国伊利诺伊州的莱尔市，公司股票在美国 NASDAQ 和英国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至今，MOLEX 公司在世

界各地拥有 59 家工厂，全球员工超过 33000 名，生产超过 10 万种连接器产品，居于世界最大产品规模之列，包括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等。MOLEX 公司，拥有众多的世界 500 强客户，包括苹果、索尼、摩托罗拉、INTEL、三星、LG、奥林巴斯、柯达、佳能等世界知名企业。MOLEX 公司拥有世界级技术的工程领导地位，对诸如 USB、HDMI、SATA 等连接器标准技术做出了核心贡献。

MOLEX 公司目前在全球数千家生产连接器产品和系统的厂家中，排名第二，多次入选世界 500 强。投诉人对中国市场有着长期承诺，且已经进行了长期投资。投诉人于 1988 年在中国大陆成立第一家工厂。目前在中国的主要工厂有大连、东莞、成都、上海等，投诉人相继授权了华东、苏皖、福建以及中国北方区总代理商，目前投诉人在华运营机构大约有一万多名员工，投诉人在中国的研发和技术中心担当着复杂组件和组件的全球开发中心。投诉人的一系列在华商业活动得到了中国市场的极大认可，先后获得《中国计算机报》“编辑选择奖”、千家网“十大布线品牌奖”等第三方媒体奖项。投诉人在中国所拥有的“MOLEX”和“”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和企业名称已经在中国的互联产品“连接器”行业以及广大的消费者中具有了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认为已具备请求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条件。具体为：

(1) 投诉人对“MOLEX”和“”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并以其为主体识别部分在先注册域名“molex.com”，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MOLEX”混淆性近似或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

- a. 投诉人在相当宽泛范围内，拥有以“MOLEX”为主要标识的注册商标
- b. 投诉人对“MOLEX”享有企业名称权

MOLEX系公司创始人于1938年自行创制的名称，该名称不是字典术语。投诉人在76年的发展过程中，在全球范围内基于“MOLEX”这一核心字号实施业务拓展，开展生产经营。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同样广泛使用“MOLEX”的企业名称，在产品的包装袋以及包装箱上，均直接标注其企业名称的全称或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

“MOLEX”。

c. 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以“molex”为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在1994年注册了域名“molex.com”并建设MOLEX全球网站以介绍和推广“MOLEX”品牌的产品及服务。Molex全球网站具有英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文、德文、韩文等六个语种的版本，投诉人在各个语种的网站，包括中文网页上，均直接使用其企业核心字号以及注册商标“MOLEX”和“”。

d. 两争议域名“molex-china.com”和“molex-china.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MOLEX”和“”相同，亦与投诉人注册域名“molex.com”主要识别部分以及企业名称“molex”完全相同。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两争议域名“molex-china.com”和“molex-china.net”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和“.net”后，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均为“molex-china”，后半部分为“china”是代表“中国”的一般通用国名，仅具有区分国家区域的功能作用，连接“molex”与“china”之间“横划线”也不具区分作用。因此，“molex”是该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而该主体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MOLEX”和“”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molex.com”主要识别部分以及企业名称“molex”完全相同。

根据一般认知常识，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molex”，显然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

a、该域名的注册、使用人是在中国从事商业活动的“MOLEX”商标专用权人；

b、该域名是与“MOLEX”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MOLEX”商标专用权人许可而后注册、使用；

c、该域名的注册人是 Molex 公司拥有股份的在华企业或者经授权在华分销商；以及/或者

d、该域名是 Molex 公司的中文网站或者中国公司的网站。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域名主体识别部分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

费者对产品来源以及产品质量等产生误认。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OLEX”商标，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MOLEX”标记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链接网站 www.molex-china.com 首页左上角标注有“connector electronic”字样，宣称其属于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行业，网页上大量直接使用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Molex”。被投诉人网站直接宣称其是投诉人的中国区代理商。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上直接大量引用发表在投诉人网站上的信息资料，并针对发布在投诉人官方网站上 36 类产品共计 58206 份的技术资料提供了非法链接。点击所述非法链接地址，则可直接跳转到投诉人的网站。故被投诉人恶意诱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公司，进而购买由其提供的假冒产品的主观目的昭然若揭。

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上提供的联系方式，购买到了标注有“Molex”的假冒产品。针对投诉人的假冒商标、企业名称以及贩售假货的行为，投诉人已经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南山分局提出了投诉，该局已经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针对被投诉人进行了查处，侵权人针对利用虚假网站贩售假冒产品的行为供认不讳，并已经在官方查处的当天关闭了所述网站。

基于以上可知，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公司系行业知名企业，而注册两争议域名，通过制造其网站及投诉人网站上所提供的产品与投诉人产品在来源上的混淆，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贩售假冒产品。由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致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直接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已经严重损害了投诉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投诉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两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具有严重的恶意行为，具备政策规定之下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投诉人）的正常业务；（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是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网站/网址/网址上所出售的

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另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也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结合上述事实 and 证据，根据政策之规定，被投诉人同时具备第 4 (a) 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内容，请求专家组依法裁决将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就本案程序及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有必要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或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是否应予注销。本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转移；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利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至于本案争议双方或其与案外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争议，皆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当事人若认为必要，可另案向有管辖权的纠纷解决机构主张权利。

本案被投诉人未做任何形式的答辩。故，就事实认定而言，若无相反证据或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存在明显缺陷，则专家组以对投诉人证据的表面分析，作为是否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基础。若专家组据此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进行答辩，不仅是其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履行的程序义务。因此，被投诉人在放弃答辩权利的同时，也应为不履行程序义务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与注册商订立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

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前提，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既然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阐述具体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但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那么专家组针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发表下述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为此，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该条规定措辞的理解，用于比较“相同”或“近似”的两个客体，是“争议域名”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既然争议域名的表现形式是拉丁字母，专家组从此角度阐述相关意见。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起，即在中国注册了多个“MOLEX”或“MOLEX + 图形”商标，涉及多个商品类别；并以此为基础，主张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此外，投诉人主张对“MOLEX”文字享有字号和域名权益。既然投诉人据以投诉的注册商标涉及“MOLEX”文字，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molex-china”，那么专家组仅从二者是否近似且足以导致混淆角度，阐述意见。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既然本案涉及通用顶级域名（gTLD），那么专家组必须着眼于全球范围，从与之相应的一般思维模式（而非仅从中国的一般思维模式）出发，对本案主要争议问题做出判断。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molex-china”由“molex”和“china”两组拉丁字母组成。鉴于英文在全球的普及性，熟悉英文的人见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时，自然会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理解为“MOLEX 在中国”。而对熟悉“MOLEX”的人而言，很容易将争议域名误认为“MOLEX”在中国设立的机构，进而将争议域名持有人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如此事实认定不仅有证据支持，而且符合一般逻辑。因为，“MOLEX”并非通用词汇（对于中国语言更是如此）。因而，被投诉人无意注册以该词为主要标识的域名，概率几乎为零；而其目的就是旨在使网络使用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性。若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明显不同，则被投诉人旨在“搭投诉人便车”的主观意图就无法实现。

需要指出的是，对“混淆性”的判断，完全基于审理者对现存事实可能导致的未来结果的主观判断。根据对《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i）项规定的理解，投诉人无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而是以充足理由使专家组相信，二者可能会对一般网络使用者的识别能力产生干扰，从而产生无法确切区分二者的结果。换一个角度思维，若被投诉人在主观上不想使网络使用者混淆，那么他可以使用其他具有显著区别性的英文字母组合注册域名。如果是这样的话，投诉人可能不会对其提出投诉。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molex-china.com”和“molex-china.net”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MOLEX”近似，且易于造成消费者混淆；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政策》相应规定的措辞角度看，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

任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主张的当事人，很难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此，专家组更加关注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答辩，那么专家组如何在当事人未提出主张情形下，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其对“MOLEX”文字享有商号、商标和域名等民事权益。鉴于投诉人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续存的公司，且美国官方语言为英文，但被投诉人系为中国自然人，且中国官方语言为中文，因而认定投诉人与英文“MOLEX”具有历史文化渊源，比认定被投诉人对其具有历史文化关联性，更令人信服。

基于上述，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专家组认定“MOLEX”字母组合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该字母组合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字母组合，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

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为此，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或者说该行为符合一切民事行为应当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的结论。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载有大量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且投诉人基于该网站显示的联系方式，购买标注有“MOLEX”标识的产品。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证据的分析，认为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其主张的事实，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并据此认定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

(2) 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除非有证据证明投诉人证据显示的网站“冒用”争议域名。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根据前述规定，只要专家组可以基于相应证据认定所述情形，即可将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并据此认定“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应当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同时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进而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1) 争议域名“molex-china.com”和“molexc-china.ne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MOLEX”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争议域名“molex-china.com”和“molex-china.net”转移给投诉人莫莱克斯有限公司（MOLEX INCORPORA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